

嘉州社会福利院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嘉州社会福利院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嘉州社会福利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嘉州社会福利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嘉州社会福利院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嘉州社会福利院职能简介。嘉州社会福利院是区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建成于2010年，位于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楠元村。主要面向全区特困人员、流浪乞讨人员、复员军人等开展集中供养服务和面向社会开展代养服务。

（一）嘉州社会福利院2025年重点工作。围绕中心目标：凝聚爱心的品牌，高举慈善的旗帜，传承优良的孝悌文化、共创和谐的窗口为总目标，践行和努力开创养老工作的新局面，着重开展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亲情化服务的专业化、标准化的完善，用爱心温暖服务对象。

“一切为了老人，为了老人一切”为党和政府排忧解难，为百姓分忧，为天下儿女尽孝的服务宗旨，贯穿全年养老服务的始终。2025年组织职工专业技能学习全年不少于10次，专业培训全年不少于4次。坚持每周列会总结，对周问题提出并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开展“问题”回头看，季度评优先并通报，坚持季度总结。二是开展职工和供养对象的互动活动，坚持每月4次谈心记录和读书读报的检查力度，开展“亲情化活动”的深入开展。三是抓好服务对象的生活照料，卫生服务，健康医疗服务和文娱娱乐活动。特别是对失能、半失能老人的悉心照顾和健康房间等的动态管理。四是对服务对象的感恩教育，科学养老观教育活动的展开。主

要倡导老有所“为”，有所“学”，让服务对象爱院如家，服务于家。倡导“院兴我荣，院衰我耻”，温馨如家的情怀对工作人员平时的工作态度，责任心、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等与年终绩效挂钩。2025年底，力增稳定达到入住老人210人次。

（二）文化品牌建设方面

围绕“传承孝道，尊老爱老敬老是扶贫济弱、乐善好施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感恩社会”的文化理念。

（1）完善院内文化建设，营造深厚的养老文化底蕴。

（2）通过LED彩色显示屏、呼叫系统屏幕、每周读书读报等方式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民政福利政策，法制宣传及乐山市创卫宣传等。

（3）开展“党建引领夕阳红”社工服务项目。签订第三方专业社会工作者进入我院开展一系列敬老、孝老、爱老、护老的职工培训团建活动，心理疏导，身体健康知识讲座，文化娱乐、体育竞技项目。探索引入社会工作，打造机构养老服务的品牌，建立我院特色的文化品牌，创建“亲情相随，幸福家园”的养老服务品牌，由专业化的社工介入，通过了解部分老人的特色化服务。本着“以老人为本，助老人自助，重民主自治”的观念，实现养老服务个性化管理，个性化服务，专业化介入，社会化互动，成立老人各类兴趣小组，丰富老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老人的幸福指数，改变传统有

子女反而将老人送养老院而不孝的偏见。

（三）完善内部设施，促进硬件设施的有效性

1. 着力提升服务水平，强化职工服务意识、责任担当意识、忧患意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要求，加快建设市中区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保障老有所养，让入住我院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积极创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参级。

2. 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设备，增强老人的归属感、幸福感。

（1）更换已过期灭火器；（2）采购一批护理型床位；（3）积极联系市区级结对帮扶单位开展“三升一降”活动，合理整合资源开展“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4）处理部分房间墙面脱落和保温层裂缝；（5）铺设公共区域透水路面。

（四）推进办院社会化，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素材，促进共同关心的良好局面。

坚持创新持续化发展观、危机观，把发动和动员社会共同参与办院作为一项重要手段，为我院“持续先进福利院”不断注入新的活力，辐射社会各界的关注，我院主要抓以下几点：

一是积极主动定期向主管局汇报供养对象的情况，了解我院工作的特殊性和供养对象的特殊性，尽可能的引起上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为我院尽可能早的解决面临的

问题和困难提供政策支持。

二是主动请上级机关领导和行业专家来院指导，指正不足，更好的检视自身的问题。

三是利用互联网平台，社区平台和“各类公益行动”，让更多的爱心人士走进我院，接纳老人，共同联演，传播正能量，倡导主旋律，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书写党和政府的功绩。

四、文化塑造人，机制激励人，情感温暖人，事业凝聚人

咬定青山不放松，坚定理想信念，以“感恩党、奋进新时代”为主旋律，狠抓学习教育实践活动，将学习教育走实、走深。加强职工思想引领，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并内化于心，发力在工作的方方面面。做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无论到哪都能发光，发热。关心职工，工作中做好自身保护、防范，倡导快乐工作、主动工作、积极工作、配合工作，坚持工会组织活动，联络员工感情，关心员工的切身利益。试用、聘、辞、返聘以及退休等相关手续，社保等事宜同步进行。

常态化的抓好老人思想的教育和良好行为习惯养成培养，持续开展“谈心活动”，拉近长者与工作人员之间距离。做好老人思想工作，掌握老人思想动态，经常对老人进行院规院纪、法制、社会公德教育，提高老人法律意识，激励长

者们保持积极向上的状态迎接生活，树立正确的科学养老观。

五、提升管理技能，强化服务意识

(1) 不断完善相关的院规院纪。按照工作的统筹化，决策的科学化，管理的规范化，着力提升管理效能。

(2) 积极选派职工参加专业技能培训、竞赛。采取“请进来，走出去”方式参加护理人员的培训指导，激励职工专业敬业精神，强化职工“比学赶超”劲头，提升职工规范操作的专业技能。

(3) 强化与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及职院康复系的医疗养护爱心合作，积极联系工农村医疗诊所医生走进福利院让老人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身体检查、治疗和康复训练。

六、积极发展院办经济，促进以副补院

开办院办经济，促进以副补院。持续做好菜园地种植。积极调动“院管会、楼长、帮护、帮厨、帮剪、门卫、种养殖”等老人的以院为家的情怀和责任，发挥他们的奉献热情。实现“民主管院”，真正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七、做好后勤保障，确保食品安全

牢固树立“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大如天”的观点，保证食品安全，一日三餐菜品安全，主要从以下几点方面工作加强：

1. 对过去一年的厨房食材供货商的评估，由院管会、老人膳食小组、楼长、院民代表、厨房工作人员及办公室后勤参加的综合评估，确保食品安全。同时严格来料验收制度，针对不符合要求的食材拒绝接收。

2. 厨房从业人员按国家规定体检身体，办理健康证，并持证上岗。

3. 严格规章制度，对各类食材的储存和管理。

4. 定期厨房器具和老人碗筷消毒，坚持食品留样制度。

5. 加强对厨房食品的日日进出记录，痕迹化管理制度，做好台账，并周检查、月检查、季度评估相结合，并一年纳入工作人员年终绩效考核。

6. 长期坚持“厉行节约”，不浪费一粒米，一杯水。切实管好特困老人的生活费，不克扣老人一分钱。特别注重老人一日三餐的科学合理搭配，坚持每周末由“院膳食小组”收集老人意见，据季节变化，菜系变化而定次周的一日三餐菜品。坚持节约吃好吃饱不浪费，在现有资金的条件下，多给老人发些生活用品、衣服、鞋子等。让供养对象衣食无忧。

八. 安全重于泰山，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今年是安全行动整改三年收官之年，我院以此为契机，狠抓安全生产，以抓意识形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工作方针。做好防风险、守底线、保安全的警钟长鸣任务，筑牢“安全防火墙”，坚决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1. 落实安全生产清单制，以问题为导向，层层压实责任，各司其责签订 2025 年安全责任书。

2. 不断强化安全培训，加强安全防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全体工作人员做到：人人熟悉安全知识和防范措施，人人熟知安全隐患“点”，人人都会操作“消防安全器材”，人人都是安全员。

3. 按“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户籍的管理系统”的要求，标准化、规范化地天天坚持安全巡查并做好记录和交接班。坚持定期的安全信息录入“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户籍的管理系统”平台。每周办公室安全巡查，每月办公室主导工作人员参加拉网式检查，使安全工作深入到每位员工心中，每位正常老人心中。

4. 加强门岗管理，确保失智老人的安全管理，杜绝老人走失。强化以岗位职责为中心的安全制度，严担责任追查增强员工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应对突发问题的处理能力。

5. 充分利用视频监控，观察老人动态，及时处理老人之间的矛盾，防止打架、斗殴等。

6. 坚决落实重大节假日值班制度和重大事故报告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队，严格交接班记录，认真履职、尽职。遇事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

7. 强化门岗制度，未经批准，任何团队个人一律不得随意入院参观访问及洽谈业务。加强房间巡查，若遇可疑现

象，第一时间及时处理。

九、设备设施保障

1. 职能部门将做好工作计划，加强对重要设备、设施的定期维护、保养、检查，保证其正常运行而不影响院内正常生活工作。

2. 重要的常用备品备件的采购和必要库存，以保一旦设备故障，立马可维修更换。不能解决地问题和第三方协商联络。

3. 加强对重要设施、设备的档案资料管理。

4. 加强和重要设备、设施维保单位的工作联络，严格维保记录和维保流程。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嘉州社会福利院属区民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事业单位编制 1 个。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市嘉州社会福利院

第二部分 嘉州社会福利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1）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5.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3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0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5.66	本年支出合计	485.66
七、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485.66	支出总计	485.66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 年 结 转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其 他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收 入
单 位 代 码	单 位 名 称 （ 科 目 ）									
	合 计	485.66		485.66						
		485.66		485.66						
314007	乐山市嘉州社会福利院	485.66		485.66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485.66	141.82	343.84
				485.66	141.82	343.84
			乐山市嘉州社会福利院	485.66	141.82	343.84

208	05	05	3140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2	13.42	
208	05	06	31400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1	6.71	
208	10	05	314007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49.61	105.77	343.84
208	99	99	31400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210	11	02	314007	事业单位医疗	4.08	4.08	
221	02	01	314007	住房公积金	11.21	11.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项						
类	款							
					合 计	485.66	141.82	343.84
						485.66	141.82	343.84
					乐山市嘉州社会福利院	485.66	141.82	343.84
208	05	05		3140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2	13.42	
208	05	06		31400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1	6.71	
208	10	05		314007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49.61	105.77	343.84
208	99	99		31400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210	11	02		314007	事业单位医疗	4.08	4.08	
221	02	01		314007	住房公积金	11.21	11.21	
		卫生健康支出		4.08	4.08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部门	485.66	485.66
208	05	05	3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2	13.42
208	05	06	31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1	6.71
208	10	05	314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49.61	449.61
208	99	99	31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210	11	02	314	事业单位医疗	4.08	4.08
221	02	01	314	住房公积金	11.21	11.21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141.82	131.55	10.27
				141.82	131.55	10.27
		314007	乐山市嘉州社会福利院	141.82	131.55	10.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55	131.55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36.38	36.38	
301	01	3010103	事业基本工资	36.38	36.38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1.11	1.11	
301	02	3010201	津贴补贴	1.11	1.11	
301	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1	2.11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55.89	55.89	

301	07	3010701	基础绩效工资	14.27	14.27	
301	07	3010702	考核绩效工资	7.83	7.83	
301	07	3010703	固定调控激励	24.29	24.29	
301	07	3010704	动态调控激励	9.50	9.50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2	13.42	
301	08	3010802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2	13.42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1	6.71	
301	09	3010902	事业职业年金缴费	6.71	6.71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8	4.08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4	0.64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1	11.21	
301	13	3011302	事业住房公积金	11.21	11.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7		10.27
302	01	30201	办公费	0.34		0.34
302	02	30202	印刷费	0.10		0.10
302	05	30205	水费	0.15		0.15
302	06	30206	电费	0.25		0.25
302	07	30207	邮电费	1.50		1.50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0.70		0.7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1.19		1.19

302	28	3022802	事业工会经费	1.19		1.19
302	29	30229	福利费	1.79		1.79
302	29	3022902	事业福利费	1.79		1.79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		4.15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 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343.84
					343.84
				乐山市嘉州社会福利院	343.84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43.84
208	10	05	314 007	特困人员生活费	196.51
208	10	05	314 007	特困人员护理费。	45.60
208	10	05	314 007	编外人员经费	93.73
208	10	05	314 007	保运转经费	8.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0.10					0.10
		0.10					0.10
314007	乐山市嘉州社会福利院	0.10					0.1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指 标	指 标		性 质	值	单 位	方 向 性	
314-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部门		485.66									
314007-乐山市嘉州社会福利院	51110221R000000073180-工资性支出【事业】	69.1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	数量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	社会效益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3186-单位缴费【事业医疗】	4.0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	数量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	社会效益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4938-单位缴费【养老保险】	13.4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	数量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	社会效益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4940-单位缴费【职业年金】	6.7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	数量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	社会效益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率)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4944-单位缴费【住房公积金】	11.2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154089-单位缴费【事业工伤保险】	0.1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Y000000047162-工会费	1.19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益指标						标	
51110221Y000000047163-福利费	1.79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text{执行数}-\text{预算数})/\text{预算数} $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预算安排数})\times 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221Y000000047164-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1.19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text{执行数}-\text{预算数})/\text{预算数} $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预算安排数})\times 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指标					
51110221Y000000150452- 公务接待费用	0.1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222R000000374796- 伙食补助费【事业】	2.1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2R000006824384- 基础绩效奖【事业】	24.2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2T000000266595- 特困人员生活费	196.51	<p>特困人员生活费项目主要任务是有效保障城乡特困人员生活，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政策，保障机构养老特困人员日常生活、着装、零用等支出。依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执行当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标准。2025年依据乐山民政发【2022】55号《乐山市民政局，乐山市发改和改革委员会，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乐山调查队，关于调整2024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根据2024年11月我单位集中供养特困人员180人（城市12人、农村168人），计划机构入住特困人员增加情况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增情况，预计2025年入住机构特困人员达到210人（农村190人，城市20人），2025年预算安排1965120元，即农村特困人员190人*754元*12月+城市特困人员20人*1025元*12月。该项目实施保障入住老人基本生活条件，符合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政策，让全区入住机构特困人员老有所居，老有所养。</p>	数量指标	保障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护理级数量	≥	70	/	8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自理级数量	≥	90	/	8	
				入住特困人员的总数量	≥	210	人	5	
				保障集中供养特护级数量	≤	50	/	5	
			质量指标	福利院特困人员护理等级达标率	=	100	%	8	
				特困人员生活质量达标率	≥	100	%	8	
				入住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享受率	≥	100	%	8	
			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基本保障率	=	100	%	15	
				福利院特困人员补助管理机制的健全定性	定性	优	人	15	
			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及其亲属的满意度	≥	98	%	5	
				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人士的	≥	98	%	5	

				度指标	满意度					
51110222T000000268094-特困人员护理费。	45.60	特困人员护理费项目主要任务是有效保障城乡特困人员生活，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政策，满足机构养老特困人员护理需求。依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执行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费救助标准。2023年，依据民发【2021】43号《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自理特困人员护理费100元/月·人，半失能特困人员护理费200元/月·人，失能特困人员护理费300元/月·人，预计2025年入住机构特困人员达到210人（自理90人，半失能70人，失能50人），2025年预算安排45.6元，即自理特困人员90人*100元*12月+半失能特困人员70人*200元*12+失能特困人员50人*100元*12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住全失能特困人员数量	≥	50	人	8	
				数量指标	入住自理特困人员数量	≥	90	人	8	
				数量指标	入住半自理特困人员数量	≤	70	人	8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护理等级资格的符合率	=	100	%	9	
					特困人员人员享受率	=	100	%	9	
				时效指标	护理补助资金拨付时间周期	=	12	/	9	次/年
					补助全额补助及时率	=	100	%	9	
				社会效益指标	入住特困人员应补尽补	=	100	%	10	
					护理人员对应护理等级率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入住特困人员满意度	≥	98	%	5	
社会各界部门及人士的满意度	≥	98	%		5					
51110224T000010219855-编外人员经费	93.73	保障福利院编外人员21人基本工资，保险，绩效（基本工资1970元/月+保险1108元/月+0.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外人员发放工资月数	=	12	月	10	
				数量指标	编外人员人数	=	21	人	10	

			绩效591元/月*21人*12月)	质量指标	编外人员0.3绩效工资的保障率	=	100	%	10	
					编外人员工资保障率	=	100	%	10	
					编外人员保险保障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发放工资待遇的周期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保障编外人员劳动报酬相符性	=	21	人/月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进全区护理行业工作	=	98	%	10	
				满意度指标	入住人员满意度	≥	98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98	%	5	
51110224T000010219880-保运转经费	8.00		保障福利院日常工作运转，实行各部门统一管理，扎实推进福利院管理服务能力，用于职工差旅费、日常零星维修费、业务用车燃油保险	产出指标	全年在职人员电费	=	12	月	10	
					单位公务用车维护(修)保养数量	=	1	辆	20	
					全年单位在职	=	12	月	10	

		维护, 办公用品购置, 水、电等		人员水费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资金按规定使用的规范性	=	100 %	1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的时效率	=	100 %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能正常运转	≥	98 %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指标	≥	98 %	10	
51110224Y000010135979- 市中区日常公用经费	5.04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 (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指标						
51110225R000012682033-单位缴费【事业失业保险】	0.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5Y000012673362-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0.95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text{执行数}-\text{预算数})/\text{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预算安排数})\times 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1、报表说明:该报表统计项目绩效目标信息，用于财政部门、预算单位查询所有项目绩效目标。

2、取数口径：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信息，包括年初预算、追加预算、结转预算，调整预算的绩效目标（以终审状态）。

适用地区：全省范围（省、市州、县区）

适用用户：财政用户、单位用户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8）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总金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采购说明
合 计			100					
314007-乐山市嘉州社会福利院			100					
51110222T000000266595-特困人员生活费	A07060100-农副产品，动、植物油制品	1		是	是	否	否	2025年生活物资采购

第三部分 嘉州社会福利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嘉州社会福利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嘉州社会福利院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 485.66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66.0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根据（乐市民政发【2024】75 号文件）依据，关于调整我市 2024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增加了特困人员生活费的预算。2 是因市中区乡镇 2 所敬老院（杨湾敬老院和水口敬老院）老人分流合并到嘉州社会福利院增加特困人员的人数，三是人员经费的提高。

（一）收入预算情况

嘉州社会福利院 2025 年收入预算 485.6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5.6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嘉州社会福利院 2025 年支出预算 485.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82 万元，占 29.20%；项目支出 343.84 万元，占 70.80%。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嘉州社会福利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485.66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66.0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根据(乐市民政发【2024】75 号文件)依据,关于调整我市 2024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增加了特困人员生活费的预算。二是因市中区乡镇两所敬老院(杨湾敬老院和水口敬老院)老人分流合并到嘉州社会福利院增加特困人员的人数,三是人员经费的提高。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5.66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支出 4.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2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市嘉州社会福利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85.6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66.03 万元,主要原因是特困人员社会费;主要原因一是根据(乐市民政发【2024】75 号文件)依据,关于调整我市 2024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农村特困从 693 元/月调整为 754 元/月,城镇特困从 962 元/月调整为 1025 元/月。二是因市中区乡镇两所敬老院(杨湾敬老院和水口敬老

院)老人分流合并到嘉州社会福利院增加特困人员的人数，三是人员经费的提高，所以2024年预算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5.66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3.42万元，占2.7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6.71万元，占1.38%；社会福利事业单位449.61万元占92.5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64万元，占0.13%；事业单位医疗4.08万元，占0.84%；住房公积金11.21万元，占2.31%。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款)工资福利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31.5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款)商品和服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0.2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等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7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缴年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款)

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3.42万元，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6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4.6万元 主要用于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71.91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4.08万元，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1.21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嘉州社会福利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1.8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1.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费

公用金经费10.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

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嘉州社会福利院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1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5 年市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市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 0.10 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二）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来我院调研指导工作和各地养老机构来我院交流学习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预算在业务开支，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运用信息化办公，减少下属单位公务用车使用频率。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业务用车）1 辆，其中：皮卡车 1 辆，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嘉州社会福利院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嘉州社会福利院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嘉州社会福利院属于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嘉州社会福利院政府采购预算 1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 万，特困人员生活物资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嘉州社会福利院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0 万元，非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拟购置市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0 万元，购置 0 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嘉州社会福利院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343.84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93.73 万元；运转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8 万元；特定目标

类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242.11 万元（特困人员生活费 196.51 万元，特困人员护理费 45.6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